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提供電池儲能系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平頂山中能電訂立了一份 BESS 合同，據此新源智儲將作為儲能系統集成商以代價人民幣 308,700,000 元（約相等於 335,543,000 港元）就姚電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儲能系統，包括設備供應、技術服務及保質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頂山中能電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平頂山中能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 BESS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新源智儲（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與平頂山中能電訂立一份 BESS 合同，就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的 100 兆瓦／200 兆瓦時儲能項目提供儲能系統。

## **BESS 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新源智儲（作為供應商）；及
- (ii) 平頂山中能電（作為客戶）。

### **新源智儲提供的設備及服務**

新源智儲已同意作為儲能系統集成商就姚電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儲能系統，包括採購單體電池組件（PCS 艙及艙內設備）、系統組裝、EMS 控制系統軟硬件集成、提供相關輔助設備、系統調試及試運行、人員培訓、技術服務、售後服務及自儲能系統通過性能驗收之日起或儲能系統現場交貨後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五年保質期的保質服務。

### **代價**

根據 BESS 合同，應付新源智儲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08,700,000 元（含所有稅項）。

### **支付條款**

BESS 合同項下的代價應由平頂山中能電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新源智儲：

- 代價的 60% 應在儲能系統交貨時支付；
- 代價的 35% 應在儲能系統通過性能驗收時支付；及
- 代價的 5% 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姚電項目通過性能驗收後滿一年支付。

## **定價原則**

新源智儲通過平頂山中能電內部供應商的甄選程序獲得 BESS 合同。BESS 合同的代價仍參考(i) 對姚電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ii) 中國的儲能電力市場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https://news.bjx.com.cn/topics/chunengzhongbiao/>）及儲能與電力市場就同類儲能系統項目的中標價近期所刊登的公開可供查閱數據；以及(iii) 新源智儲承接其他儲能項目所提供之儲能系統集成的代價而釐定。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姚電項目提供儲能系統，將可使新源智儲在儲能領域同時獲得市場份額及積存實力，有利於本集團打造全方位新能源供應鏈，符合本集團向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目標。

BESS 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提供儲能系統所獲得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BESS 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BESS 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BESS 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新源智儲的資料**

新源智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 51% 及由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多名個人及多家私人公司最終擁有及控制）持股 49%。新源智儲為本公司就新戰略及「三新」產業打造的新型儲能技術創新及應用的專業化平台，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的投資、系統集成的研發和應用。

## **平頂山中能電的資料**

平頂山中能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與儲能系統相關的技術服務、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其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頂山中能電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平頂山中能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 BESS 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 BESS 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 BESS 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BESS」或 「儲能系統」	指 電池儲能系統
「BESS 合同」	指 新源智儲與平頂山中能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就姚電項目提供一個全集成的儲能系統（包括設備供應、技術服務及保質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平頂山中能電」或 「客戶」	指 平頂山中能電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源智儲」或 「供應商」	指 新源智儲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股 51% 及獨立第三方持股 49% 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姚電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的 100 兆瓦／200 兆瓦時儲能項目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